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345號

原　　告　藝華珠線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秉諺

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

被　　告　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柏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收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華瑋